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